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魏士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瑞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陳瑞德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當事人欄。(依狀附2張支票影本所示，陳瑞德非發票人亦非背書人。

㈡確認附表中支票OX0000000號之利息起算日為115年4月11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按利息應自提示日即支票退票日起算。)

㈢確認請求利率為年利率「百分之10%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6%計算。)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